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58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益男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惟查被告於113年8月10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命其補正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